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3-14 日在安徽绩溪县绩溪宾馆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林家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孙保群监事出席并表决，符合法律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较好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勤勉地工作。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同时，对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运用的程序合法，并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和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市飞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先后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经 2005 年 12 月 1 日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以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向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除芜湖港口有限责

任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收购事宜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日常关联交易管理，2005年3月7日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及2005年5月25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0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市场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公司2006年仍按2004年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解铜供应合同》内容向关联方采购电解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